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更一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茂瑜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先後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3197、14110、14543號及111年度偵字第15302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6722、8181號、112年度偵字第16761號），由本院前以111年度金訴字第607號及112年度金訴字第129號合併為免訴之判決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312號撤銷發回本院更審，嗣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茂瑜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黃茂瑜於民國111年3月間，與含自稱「」（即心碎符號）等成員在內之詐欺集團（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黃茂瑜提供其本人如附表一所示A、B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該詐欺集團並擔任取款車手，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則以如附表二所示方式對張成裕、洪禎陽、何沁沄、趙依誠、吳敏禎、林麗芝、黃國昌、簡好婕等8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下同）匯入A帳戶後，部分如附表二所示經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入B帳戶或再轉匯回A帳戶，並由數名該集團不詳成員駕車搭載黃茂瑜並指示其於如附表三所示時、地提領A、B帳戶內贓款，再將所提領

01 之款項交回該詐欺集團不詳收水成員，其等以此輾轉交付之方式  
02 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以洗錢。

### 03 理由

04 （為利精簡，案內相關人於初次提及後將適度省略稱謂）

05 一、訊據被告黃茂瑜對於前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113金訴更  
06 一2卷【下稱院卷】第98-99、118頁），並經證人張成裕、  
07 洪禎陽、何沁泮、趙依誠、吳敏禎、林麗芝、黃國昌、簡好  
08 婕於警詢中分別證述明確（111偵14110卷【下稱偵卷一】第  
09 48-51、101-102、115-116、145-149、174-178、195-197、  
10 223-227頁、111偵15302卷【下稱偵卷二】第4-10頁），且  
11 有A、B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相關提領贓款之監  
12 視錄影截圖、張成裕等8人之相關報案及警方通報紀錄、其  
13 等相關匯款紀錄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訊息紀錄等在卷可查  
14 （偵卷一第7-16、43-45、46-47、52-100、103-114、117-1  
15 44、150-173、179-194、198-222、229-249頁、偵卷二第32  
16 -52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  
17 告所為足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8 二、法律適用：

####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指有關不法要件須整  
21 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但有關  
22 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並非不能  
23 割裂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是以，本案以下即就不法要件規定、刑罰減輕要件規  
25 定、沒收規定等部分，分別說明新舊法之比較結果：

#### 26 1.不法要件部分：

27 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新  
28 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及第44條之刑罰加重要  
29 件規定，基於罪刑法定原則，自與本案無涉）。而刑法第2  
30 條所謂有利與否，係指法定刑之輕重而言，修正前洗錢防制  
31 法第14條第3項屬於總則性質之個別加減事由，並非變更其

01 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而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將  
02 舊法第14條移列為第19條後，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  
0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最輕法定刑為有期徒  
04 刑6月，其修法目的本即在於給予如受有期徒刑6月以下宣告  
05 者有得易科罰金之機會，自係輕於舊法，故依刑法第2條第1  
06 項但書，洗錢防制法部分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規定  
07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

## 08 2. 刑罰減輕要件部分：

09 新修定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0 第47條，均就涉犯一般洗錢罪、刑法加重詐欺罪之行為人設  
11 有與舊法時代不同之犯罪減（免）其刑要件，且新修定規定  
12 較之舊法時代規定「自白減輕」規定而言，係新增「如有所  
13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14 交其犯罪所得者」之要件，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此部分  
15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被告2人行為時之112年6月1  
16 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並考量其立法  
17 精神於刑罰量定審酌時予以斟酌之。

## 18 3. 沒收規定部分：

19 有別於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洗錢之財物以外之  
20 財物」必須行為人所得予支配始應宣告沒收，新修正洗錢防  
21 制法第25條第1項則規定「洗錢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2 人與否均應予沒收，故新法下所謂的「洗錢之財物」顯不以  
23 行為人具有實質支配力為構成要件，所有匯入（洗入）人頭  
24 帳戶的錢都是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的範  
25 圍。又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26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以此部分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27 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上開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8 1項規定。惟刑法第38條第4項、第38條之1第3項之沒收追徵  
29 規定及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等裁量不予沒收之規定，依  
30 條文意旨均以「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  
31 之沒收，或「犯罪所得」之沒收為前提，而新修正洗錢防制

01 法並無就「洗錢之財物」的追徵規定，而應予沒收的「洗錢  
02 之財物」，經核亦難以直接將其性質定性為刑法第38條第2  
03 項、第38條之1第1項所列「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  
04 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等其中任何一類，故此部分「洗  
05 錢之財物」沒收，縱未扣案，本院認為仍無從進一步適用上  
06 開刑法之追徵規定或過苛等裁量不予沒收之規定，而僅能就  
07 之單純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8 (二)故核被告所為，均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9 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0 詐欺取財罪。其參與如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犯行，各係以一  
11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分別從一  
12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共8罪）。

13 (三)又詐欺集團分工細緻，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  
14 行，且無證據證明與撥打電話詐騙相關被害人之機房成員間  
15 彼此相識，然依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及模式，其等  
16 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本案手法行騙，當為主觀上所已預見  
17 之範圍，其等復在如事實欄所示犯行之合同犯意內，分擔犯  
18 罪行為之一部，而相互利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部分行為以  
19 遂行犯罪之目的，自難謂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應就共  
20 同意思範圍內之全部行為負責，故被告與附表二所示各實際  
21 撥打電話、載送其前往領取贓款、向其收取贓款等詐欺集團  
22 成員間，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各依刑法第28條之  
23 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其所犯上開8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4 罪，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25 (四)檢察官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本案業經起訴部分相同，自應  
26 由本院一併審理之。

### 27 三、量刑審酌：

28 (一)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  
29 規定相適合之事實暨其他一切情狀（含被告本案犯罪所生之  
30 財產損害非微、更審審理中未表示調解意願之與被害人關  
31 係、於本案屬於相對邊緣的車手角色、於案發後尚知坦承犯

01 行態度尚可、於案發後均自白犯罪符合112年6月16日修正生  
02 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等），分別如附表  
03 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  
04 454條第1項規定，上開審酌細節並非行刑事簡式審判程序判  
05 決之必要記載事項，爰不另予詳細敘明。

06 (二)又按數罪併罰之案件，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  
07 刑，如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檢察官聲  
08 請法院裁定執行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  
09 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  
10 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  
11 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故被告2人本案雖犯數  
12 罪，惟為尊重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之統一見解，爰不另  
13 定其執行刑，併此敘明。

#### 14 四、沒收：

15 被告附表二編號1至8「洗錢之財物」，分別為834945元、10  
16 000元、50000元、100000元、30000元、50000元、200000  
17 元、100000元，雖均未扣案，然依前揭說明，不問屬於犯罪  
18 行為人與否，均仍應依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9 定分別宣告沒收之。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先後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更審程序由檢察  
23 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沛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0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1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4 犯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5 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附表一

16

編號	戶名	金融單位	帳號	備註
1	黃茂瑜	中信商銀	000000000000	A帳戶
2	黃茂瑜	永豐商銀	000000000000	B帳戶

17 附表二

18

編號	犯罪過程
1	該詐欺集團不詳年籍暱稱「林雨晴」之成員，於111年12月2日起假 意發佈投資比特幣之管道，經張成裕詢問後加入名稱為「甜甜」及 「林國勝」之LINE投資群組，並向張成裕佯稱：在「TFX」投資平台 註冊、儲值進行投資，將款項匯入平台所提供之帳戶可下注比特幣之 漲跌可獲利云云，致張成裕陷於錯誤，於111年2月8日下午1時3 分許匯款834945元至本案A帳戶，並由黃茂瑜於附表三編號1所

	<p>示之時、地，為如附表三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提領贓款行為（部分為張成裕受詐款項）。</p>
	<p>主文： 黃茂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共新臺幣834945元，沒收之。</p>
2	<p>該詐欺集團不詳年籍自稱「王紫芹Emily」之成員，於111年2月24日前某時起假意發佈投資管道，經洪禎陽加入名稱為「助教-王紫芹Emily」之投資臺灣股票理財群組，王紫芹並向洪禎陽佯稱：可下載「WISDOM. 智慧樹」App進行投資，將款項匯入客服所提供之帳戶可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洪禎陽陷於錯誤，於111年3月11日上午9時52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10000元至本案A帳戶後，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同日上午10時7分許操作A帳戶網路銀行轉帳共600000元至B帳戶而由黃茂瑜於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時、地，為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提領贓款行為後（部分為洪禎陽受詐款項），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14日將B帳戶內所餘贓款其中30000元轉匯回A帳戶而由黃茂瑜於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時、地，為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提領贓款行為（部分為洪禎陽受詐款項）。</p>
	<p>主文： 黃茂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共新臺幣10000元，沒收之。</p>
3	<p>該詐欺集團不詳年籍自稱「楊栗榮」之成員，於110年12月28日前某時起假意發佈投資管道，經何沁泮詢問後將何沁泮加入名稱為「陳亦琳(YILin) 助教」及「股海贏家粉絲交流團58」之投資群組，並向何沁泮佯稱：可下載「智慧樹」App進行投資，將款項匯入客服所提供之帳戶可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何沁泮陷於錯誤，於111年3月11日上午9時58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50000元至本案A帳戶中，並由某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上午10時7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600000元至B帳戶而由黃茂瑜於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時、地，為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提領贓款行為後（部分為何沁泮受詐款項），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14日將B帳戶內所餘贓款其中30000元轉匯回A帳戶而由黃茂瑜於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時、地，為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提領贓款行為（部分為何沁泮受詐款項）。</p>

	<p>主文： 黃茂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共新臺幣50000元，沒收之。</p>
4	<p>該詐欺集團不詳年籍自稱「楊栗榮」之成員，於110年12月底某日起假意發佈投資管道，經趙依誠詢問後將趙依誠加入名稱為「股海贏家粉絲交流團」之LINE投資群組，並向趙依誠佯稱：可下載「智慧樹」App進行投資，將款項匯入客服所提供之帳戶可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趙依誠陷於錯誤，於111年3月11日上午10時2分許及10時4分許，以網路銀行分別轉帳50000元、50000元至本案A帳戶中，並由某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上午10時7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60000元至B帳戶中，並由黃茂瑜於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提領贓款行為後（部分為趙依誠受詐款項），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14日將B帳戶內所餘贓款其中30000元轉匯回A帳戶而由黃茂瑜於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時、地，為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提領贓款行為（部分為趙依誠受詐款項）。</p>
	<p>主文： 黃茂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共新臺幣100000元，沒收之。</p>
5	<p>該詐欺集團某不詳年籍成員，於110年12月14日起假意發佈投資管道，經吳敏禎詢問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則向吳敏禎佯稱：可下載「智慧樹」App進行投資，將款項匯入客服所提供之帳戶可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吳敏禎陷於錯誤，於111年3月11日上午10時4分許，以網路銀行分別轉帳30000元至本案A帳戶中，並由某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上午10時7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600000元至B帳戶中，並由黃茂瑜於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提領贓款行為後（部分為吳敏禎受詐款項），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14日將B帳戶內所餘贓款其中30000元轉匯回A帳戶而由黃茂瑜於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時、地，為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提領贓款行為（部分為吳敏禎受詐款項）。</p>
	<p>主文： 黃茂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共新臺幣30000元，沒收之。</p>

6	<p>該詐欺集團不詳年籍之成員，於111年2月24日起假意發佈投資管道，經林麗芝詢問後將林麗芝加入名稱為「萱萱」之群組，並向林麗芝佯稱：可下載「WISDOM. 智慧樹」App進行投資，將款項匯入客服所提供之帳戶可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林麗芝陷於錯誤，於111年3月11日上午10時15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匯款50000元至A帳戶，並由某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上午10時42分許以網路銀行將其中之350000元轉帳至B帳戶中，並由黃茂瑜於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提領贓款行為後（部分為林麗芝受詐款項），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14日將B帳戶內所餘贓款其中30000元轉匯回A帳戶而由黃茂瑜於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時、地，為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提領贓款行為（部分為林麗芝受詐款項）。</p>
	<p>主文： 黃茂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共新臺幣50000元，沒收之。</p>
7	<p>該詐欺集團不詳年籍自稱「楊栗榮Alfonso」之成員，於110年10月某日起假意發佈投資管道，經黃國昌詢問後將黃國昌加入名稱為「股海贏家粉絲團66」及「萱萱」之群組，並向黃國昌佯稱：可下載「WISDOM. 智慧樹」App進行投資，將款項匯入客服所提供之帳戶可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黃國昌陷於錯誤，於111年3月11日上午10時2分許，至宜蘭縣五結利澤郵局臨櫃匯款200000元至A帳戶中，並由某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上午10時42分許以網路銀行將其轉帳350000元至B帳戶中，並由黃茂瑜於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提領贓款行為後（部分為黃國昌受詐款項），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14日將B帳戶內所餘贓款其中30000元轉匯回A帳戶而由黃茂瑜於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時、地，為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提領贓款行為（部分為黃國昌受詐款項）。</p>
	<p>主文： 黃茂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共新臺幣200000元，沒收之。</p>
8	<p>該詐欺集團不詳年籍自稱「楊老師」之成員，於110年11月底某日起假意發佈投資管道，經簡好婕詢問後將簡好婕加入名稱為「萱萱」及「WISDOM. 智慧樹客服」之LINE群組，並向簡好婕佯稱：可下載「WISDOM. 智慧樹」App進行投資，將款項匯入客服所提供之帳戶可買賣股</p>

01

<p>票獲利云云，致簡妤婕陷於錯誤，於111年3月11日上午10時8分許及14分許以網路銀行分別轉帳50000元、50000元至本案A帳戶中，並由某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上午10時42分許以網路銀行將其轉帳350000元至B帳戶中，並由黃茂瑜於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提領贓款行為後（部分為簡妤婕受詐款項），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14日將B帳戶內所餘贓款其中30000元轉匯回A帳戶而由黃茂瑜於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時、地，為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提領贓款行為（部分為簡妤婕受詐款項）。</p>
<p>主文： 黃茂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共新臺幣100000元，沒收之。</p>

02  
03

附表三

編號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領金額
1	111年2月8日下午3時18分許	高雄市○○區○○路00號 中信商銀民族分行	115萬元
2	111年2月8日下午3時59分許	屏東縣○○鄉○○路000號 統一超商翔發門市	12萬元
3	111年2月8日下午4時1分許	同上	12萬元
4	111年2月8日下午4時2分許	同上	3萬元
5	111年3月11日上午11時40分許	新竹市○○路○段000號 永豐商銀光華分行	90萬元
6	111年3月14日上午11時12分許	新竹縣○○市○○○路00號 中信商銀竹北分行	6萬元